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楓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建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0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